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3560號

上訴人 康暻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 郭秀然

自訴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

被告 郭華竣

上列上訴人因自訴被告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61號，自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自字第2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行使偽造私文書無罪部分：

一、按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規定，除同法第8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該判決所適用之法令抵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違背判例（依修正法院組織法第57條之1第2項規定意旨，此所稱「判例」係指「原法定判例之法律見解」而言。且依本院目前一致之見解，包含「本院徵詢庭或提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者為限。同條第2項並明定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第393條第1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此係專就該法第8條情形以外之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諭知被告無罪判決之案件，對於檢察官或自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設上訴理由之嚴格限制；且前述規定所謂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自不包括違背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至第379條及第393

01 條第1款有關之司法院解釋、判例在內。是檢察官或自訴人
02 對於上開案件提起第三審上訴，自應在上訴理由內具體敘明
03 原判決究竟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列事
04 項，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資料，
05 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具備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第1項各款所
06 定事由，即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不相適合，
07 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08 二、本件被告郭華竣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經原審審理結
09 果，認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諭知無罪之
10 判決，駁回上訴人即自訴人康曝企業有限公司在第二審之上
11 訴，已敘明其自訴及第二審上訴意旨所陳各情，如何無足證
12 明被告涉犯該被訴罪嫌所憑之理由。本件上訴人上訴第三審
13 仍僅對於原判決前述職權行使或已說明之事項，持不同見解
14 任意爭執，泛言被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行明確，第二審維
15 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其認定事實多有疏漏及重大錯誤等
16 語，並未依據案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究有何適用法令牴觸
17 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或判例，甚或「違背本院徵詢庭或提
18 案庭依法院組織法所定大法庭相關程序徵詢一致或大法庭裁
19 定之見解所為之判決」等情形，而與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20 第1項所規定之得提起第三審上訴之事由，不相適合。此部
21 分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2 貳、原判決未變更自訴法條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或同
23 法第165條後段使用偽造、變造證據罪部分：

24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
25 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
26 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
27 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
28 院，為該條項所明定。

29 二、本件上訴人於原審主張法院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
30 變更自訴法條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或同法第165條
31 後段使用偽造、變造證據罪部分，核均屬刑事訴訟法第376

01 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又無同法第376條第1項但書所定例外
02 得上訴第三審之情形。依首開說明，自不得執此上訴於第三
03 審法院。上訴人對於此部分猶以原判決未就自訴事實變更法
04 條論以業務登載不實或使用偽造、變造證據罪，違反本院30
05 年上字第1574號及64年台非字第142號判例等語，提起第三
06 審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予駁回。

0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9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10 法官 林英志

11 法官 黃潔茹

12 法官 高文崇

13 法官 朱瑞娟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明智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